

附件九

切結書

查本市場各項交接清冊內所列一切財產、章戳等交接事項，確實無訛，如有虛偽假報情事，本管理員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茲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，特具切結備查。

市場 管理員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